

平度市苏州路小学（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标文件

招标人：青岛全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青岛嘉信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0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1	电子版投标文件	15
3.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15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4	投标报价	17
3.5	投标有效期	17
3.6	投标保证金	17
3.7	备选投标方案	18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递交	19
4.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开标异议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20
6.3	资格审查	20
6.4	评标	21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7.3	中标通知	22
7.4	履约担保	22
7.5	签订合同	22
8.1	重新招标	22
8.2	不再招标	2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异议.....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6
1.1 初步审查标准.....	26
1.2 详细审查标准.....	26
2.1 初步审查.....	26
2.2 详细审查.....	26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27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27
3.1 提交审查报告.....	27
3.2 重新进行招标.....	27
3.3 补充说明.....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说明.....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平度市苏州路小学（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苏州南路/街 11 号 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30%、银行贷款70%
招标工程类型:	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		
本项目总投资额:	12000万元	工程造价:	8000万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9116.67平方米
计划文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2019-370283-82-03-000008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3702832001220001
建设单位:	青岛全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经理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580006
代建单位:	/		
代建单位联系人:	/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
招标单位:	青岛全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王经理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580006
招标代理机构:	青岛嘉信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周涛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13605327893
项目统一编码:		房地产权人:	/
房地产权证证号:	/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总占地面积 31.22 亩,规划建筑面积 19116.67 平方米;新建教学楼一栋,新建操场楼一栋。校园内道路修筑,管线敷设,绿化等。</p> <p>本工程设计内容包含初步预算、勘察、测绘、设计和概算编制、造价、施工图设计（含包括雨污水、精装、强弱电智能化等）。</p> <p>招标内容:本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新建教学楼一栋,新建操场楼一栋,校园内道路修筑,管线敷设,绿化、高压工程改造等工程施工及责任期保修。</p>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 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 2、应同时满足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要求：
 - 2.1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2.2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2019 年度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建筑市场主体考核结果为 B 级及以上（以主管部门网上截图为准）；
-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
- 2、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一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师资格，并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 3、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4、投标时施工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5、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为主要负责人，负责设计施工全过程协调处理工作。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限设计与施工两个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两方共同投标的协议，协议中须明确施工单位为主牵头人，须约定联合体两方的分工；联合体两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身份或与其他联合体联合参加本工程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符合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 1、投标人参加投标必须上五年度具有一项同类设计及同类施工工程经验；
- 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 3、同类工程界定：
 - ① 设计：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及以上设计项目（工业厂房除外）。
 - ② 施工：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项目（工业厂房除外）。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 1、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2月13日 9 时 30 分

递交地点：平度市民服务中心（北京路379号）三楼B309室。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2月13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平度市民服务中心（北京路379号）三楼B309室。

十二、其他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投诉举报电话：0532-88335569；

3、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全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589号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0532-585800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青岛嘉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平度市沈阳路东端路南 联系人：周涛 电话：13605327893
1.1.4	项目名称	平度市苏州路小学（设计施工一体化）
1.1.5	项目概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 31.22 亩, 规划建筑面积 19116.67 平方米;新建教学楼一栋, 新建操场楼一栋。校园内道路修筑, 管线敷设, 绿化等。 本工程设计内容包含初步预算、勘察、测绘、设计和概算编制、造价、施工图设计（含包括雨污水、精装、强弱电智能化等）。 招标内容：本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新建教学楼一栋, 新建操场楼一栋, 校园内道路修筑, 管线敷设, 绿化、高压工程改造等工程施工及责任期保修。
1.1.6	建设地点	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苏州南路/街 11 号 1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财政）投资、自筹30%、银行贷款7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责任期保修。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完工工期：240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 施工完工工期：210日历天。 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主体施工及外墙装修， 2020年11月30日前竣工。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1.3.3	质量标准	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6.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1	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光盘或 U 盘）
3.2.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3.2.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	<p>1.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第（1）、（2）、（3）、（5）-（11）条原件、第（4）条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否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应包含上述材料，为上述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p> <p>资信文件内容应包含上述材料复印件，否则，资信标初步评审不合格。</p> <p>下列第（1）、（10）条原件中原件中的银行保函公证书原件或保险保函原件（如采用）不得封装，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单独递交。其余原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随原件清单一同递交。</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p> <p>（2）营业执照副本（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p> <p>（3）设计资质证书副本；（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须提供）</p> <p>（4）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可查询二维码的复印件）</p> <p>（5）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p> <p>（6）2019年度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建筑市场主体考核结果网页截图；</p> <p>（7）投标承诺书；</p> <p>（8）项目负责人资料：</p> <p>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及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p> <p>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p> <p>（9）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p> <p>设计：设计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p> <p>施工：潜在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施工合同、经招投标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p> <p>（10）银行电汇回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公证书原件或保险保函原件；</p> <p>（11）投标人为满足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班子其他人员的工程类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其社保证明</p>

3.3	投标文件组成	<p>(1) 商务标书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p>(2) 技术标书一式伍份，不分正副本；</p> <p>(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p>(4) 投标文件电子版：壹套；</p> <p>(5) 证明材料原件一份，单独包装，无需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前与以上文件一同提交。</p>
3.4.1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计划投资8000万元</p> <p>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按建安工程费审定值的1.8%，施工按建安工程费审定值的96%。</p> <p>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无效。</p>
3.4.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施工报价指对除规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税、建设项目工伤保险、优质优价费用）、税金等不可竞争费之外的工程费用进行折扣。</p> <p>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满足项目功能及使用要求，且符合国家现行各标准规范要求的项目实体，直至交付招标人使用的全部费用。</p>
3.5.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交纳</p> <p>1. 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p> <p>2.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 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p> <p>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p> <p>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p> <p>(1)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2)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p> <p>(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p> <p>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p>

		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缴纳要求：见正文 3.6 投标保证金交纳。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资格后审部分、商务部分：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除注明需联合体各方盖章和（或）签字的资料以外，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由牵头人一方盖章和（或）签字。
3.8.2	装订要求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采用活页夹装订或胶装，否则，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见正文 3.8.4 投标文件技术标书制作。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 项目名称： 2020年2月13日9时30分前（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开封。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注：须注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标书、投标文件技术标书、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
4.2.2	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地点	平度市民服务中心（北京路379号）三楼B309室。
4.2.3	是否退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予以退还。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原件清单不予退还。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的退还按照投标保证金规定执行。
5.1.1	开标地点	平度市民服务中心（北京路379号）三楼B309室。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以下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施工负责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2	资格审查办法	合格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全部参与评审。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4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施工费中标价的/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7.1.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装订，否则不得分。
7.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按有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标准的六折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7.4	报价要求	本项目计划投资8000万元 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按建安工程费审定值的1.8%，施工按建安工程费审定值的96%。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无效。
7.5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7.6	本项目不实行电子评标。	
7.7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7.8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7.9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10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7.11	本次施工招标符合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其释义的通知》（青建管字〔2015〕17号）的有关规定，立项范围内的所有专业工程均包含在本次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范围内。
7.12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1 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建筑（建设）工程专业并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安全员（C证）2人、质检（量）员 2人、材料员 1 人、施工员 1 人、预算员1人；以上人员须具有岗位证书。 设计单位： 1、项目负责人 1 人，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并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2、项目组成员 5 人，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各1名，应具有相关专业注册证或高级及以上职称；各专业设计师不得少于1人。
7.13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

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6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6.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2 招标人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2.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4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3.1 电子版投标文件

(PDF 格式保存在光盘或 U 盘中)

- (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2) 技术标书;
- (3) 商务标书;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投标资料。

3.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2.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见前附表。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并提交证明材料。

3.2.3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做出响应。

3.3.1 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详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3.2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技术标书应包括以下内容，并按照以下顺序逐一编制：

3.3.2.1 设计部分

- (1)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2)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3) 设计进度安排;
- (4) 服务保证措施;
- (5) 设计方案;

3.3.2.2 施工部分

- (1) 工程概况;
- (2) 施工方案与工艺;
- (3) 质量管理体系;
- (4) 安全管理体系;
- (5) 施工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
- (6)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 (7) 环保和文明施工;
- (8) 施工组织架构;
- (9) 机械、仪器设备的配置; 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
- (10) 售后服务及维保计划;
- (11) 其他。

3.3.3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

商务标书格式应按照第七章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报价;
- (5) 评分证明材料;
- (6)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4 评分证明材料 (适用于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评分、综合评估法评标)

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企业所获奖项、专业人员证明材料主要有以下资料原件:

- (1) 同类项目业绩:

a. 设计: 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

b. 施工: 潜在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施工合同、经招投标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

- (2) 企业所获奖项:

设计: 投标人上五年度获得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

施工:

①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 ②施工合同;

③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④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 (3) 专业人员:

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

（4）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4 投标报价

3.4.1 设计费报价：

（1）设计费按建安工程费审定值的1.8%。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4.2 施工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全程跟踪、配合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概算申报及审批、概算调整及审批、预算申报及审批，办理爆破一切手续等工作，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概算、预算申报及审批值进行复核及确认。投标人报价时应包含以上工程费用。同时，因概算、预算出现失误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4.3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4.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4.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6.2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3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6.4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5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制作

(1)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2) 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4 投标文件技术标书制作

(1) 投标文件技术标书分为：施工技术标书（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书两个部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装订要求应按附件三分别制作、装订。

技术标书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标书封面及标书内容页均不得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人章，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信息和记号，违反以上任何一款规定者，技术标不得分。

(2) 目录及正文使用三号仿宋体_GB2312，A4 复印纸打印，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图表属于正文组成部分，采用三号仿宋体_GB2312，A4 复印纸打印。

(3) 页码从正文编起，使用五号宋体标注于页面底端居中位置，页码不在 28 行内。目录不编制页码。

(4) 所有字体和图表线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技术标书正文部分总页数不超过150页。(含施工、设计)。

(5) 纸质标书装订按封皮设定的装订孔，纵向用白线绳三点一线装订。封面不得加盖正副本标识。技术标书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信息和记号，否则废标。

(6) 技术标书的编制：参照“技术标书编写格式”的规定进行（“技术标书编写格式”附后）。

(7) 投标人技术标书不得出现任何可能泄露企业名称、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姓名等投标人信息的内容。

4. 投标

4.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商务标书、技术标书、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在五个密封袋（或档案袋）内，密封袋（或档案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联合体投标人由牵头人一方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或商务标书或技术标书或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投标人名称”等信息。未按要求密封的，或密封处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招标人应予拒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应与上述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人应按照本章附件提供的格式提交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并随同原件一起密封。未按照要求提交规定格式原件清单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密封袋（或档案袋）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4.2.2 投标人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其他说明：

①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文件，招标人将予拒收。

② 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少于 3 份（不含 3 份），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③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无效。

④ 招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4.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本工程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送达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

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见前附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法人委托人、施工负责人等人员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检查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2.5 当众点名核验前附表 5.1.2 规定的投标人相关人员到场情况；

5.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并当场宣布通过审查的投标人；

5.2.7 投标人按照宣布的顺序当众公开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评标委员会进行技术标书、商务标书评审；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

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社保证明原件的；

(2) 未提供施工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的，或未提供施工项目负责人符合要求的社保证明原件的；未提供设计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的，或未提供设计项目负责人符合要求的社保证明原件的；

(3) 投标人名称与联合体协议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且未出具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关于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

(4) 未提供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的；未提供设计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原件的；

(5) 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供）；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的；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银行电汇回单复印件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的。采用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制作技术标书的；

(2) 技术标书封皮内折页部分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折页部分未密封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技术标书有明显或特殊标记的；
- (5) 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 (6)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变更的；

- (8)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9) 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 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 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进行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序号	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4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5	设计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6	投标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7	设计负责人身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复印件	
8	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9	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复印件	
10	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11	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12	施工单位项目班子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13	联合体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14	**项目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15	2019 年度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建筑市场主体考核结果为 B 级及以上（以主管部门网上截图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6	项目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7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若为投标保证金电汇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8	银行电汇回单（若为投标保证金电汇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9	投标保函（若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20	投标保险（若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	...		

注：1、投标人可根据情况对本表内容进行增删。

2、本清单随同原件一起密封。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

4、本表不退还投标人。

5、未按照格式提交本表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标委员会核对结果：所提供原件与清单一致

其他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携带的本人身份证原件一致。授权委托人提供了有效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1.2.3 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原件为准）；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2.4 承担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2.5 承担本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近三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原件（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2.6 班子配备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

1.2.7 提供的同类业绩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要求）。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a. 设计：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

b. 施工：潜在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施工合同、经招投标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

1.2.8 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或电子保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相符。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除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电汇回单可以是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外，其余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招标人应当场公布资格后审结果。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招标项目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2 项规定	
		投标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未超出设计部分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未超出施工部分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标书：60分 技术标书：4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60)	投标报价 (20分)	设计部分	5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废标处理。各有效标书设计部分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5 分；每低于 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施工部分	15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5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企业得分 (40分)	主体管理考核及企业诚信考核	12	施工资质基础分：根据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情况得分。基础分得分上限为12分，无下限。 设计资质基础分：按照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单位上一年度诚信评价年度考核结果对应招标投标加分值进行加分（以青建办字〔2020〕号为准，2020 年新增外地入青勘察企业参加招投标，需持有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处出具的加分证明）。基础分得分上限为6分，无下限。 最终分值=施工资质基础得分×80%+设计资质基础得分×2×20%
	施工类似项目业绩	15	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的每项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15分。 设计同类业绩的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设计施工一体化同类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备案日期为准。
	专业人员配备	10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施工班子中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的得 2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建筑（建设）工程专业并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中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共计 5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计班子中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并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组成员 5 人，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各1名，应具有相关专业注册证或高级及以上职称；各专业设计师不得少于1人的得 2 分。 开标时须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原件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3	1. 设计奖项 投标人上五年度（2015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建筑工程设计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每项得1.5 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否则不得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2. 施工奖项 投标人上五年度（2015 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施工

				项目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含副省级）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否则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技术部分 (40)	设计部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5	对本项目技术重点、难点进行阐述。分析案例内容详尽、专业、全面，结合案例准确阐述了项目的重点及难点。提供给本项目的建议实施性强，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较好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2-3 分，其他的得 0-2 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3	措施得当、具体可行得 3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打分。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3	措施得当、具体有效得 3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打分。
		设计进度安排	3	进度安排合理、内容齐全得 3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打分。
		服务保障措施	3	承诺服务及时到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靠得 3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打分。
	施工部分	质量目标	1	满足招标质量要求，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工期目标	1	满足招标工期要求，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2	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协调措施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1 分。
				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管理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1 分。
	工程特点、重点与施工难点分析	2	工程特点、重点与施工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全面，针对性强，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2 分。	

		施工方案与工艺	5	具体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靠、可行，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工程管理	12	工程筹划方案科学、合理、目标明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2 分。
				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用，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2 分。
				质量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风险评估全面准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3 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2分。
				文明、环保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3分。

说明：

一、评标基准费率计算

- 1、评标基准费率：设计部分评标基准费率是指合格投标人投标费率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若该项目的有效费率少于四个（不含四个），则不去掉最高和最低，直接进行算术平均作为评标基准费率。
- 2、评标基准费率：施工部分评标基准费率是指合格投标人投标费率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若该项目的有效费率少于四个（不含四个），则不去掉最高和最低，直接进行算术平均作为评标基准费率。

二、投标人同类业绩：（同类业绩认定需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 1、认定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设计合同；

- 2、施工单位业绩认定提供如下资料原件：

- a) 中标通知书；
- b)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c)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项目建设单位的证明文件。

设计同类工程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施工同类工程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项目建设单位的证明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三、项目班子人员的认定：

投标人应提供企业注册地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

对企业注册地社保主管部门不予出具书面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将网上社保查询信息打印附后（打印的页面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打印页面内容应能体现姓名和社保缴纳单位信息）。

项目班子人员资格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为准。

四、其他

1. 投标人商务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认定；技术标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

2. 名称变更的企业投标，应当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原件，否则名称变更前的企业业绩不予认可。

3. 工程施工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

4.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五、同类工程界定

设计同类工程：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及以上设计项目（工业厂房除外）

施工同类工程：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项目（工业厂房除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平度市苏州路小学（设计施工一体化）
- 2、工程地点：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苏州南路/街 11 号
- 3、工程内容：平度市苏州路小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
- 4、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本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

施工：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责任期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设计计划工期：建筑方案图及初步设计图_____天，施工图设计_____天。

施工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_____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的标准_____。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其中：

- （1） 工程建筑安装费
- （2） 工程设计费

五、费用支付

- 1、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支付：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 ±0.00完成15日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60%；主体教学楼完成2层15日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60%；主体封顶15日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60%；主体完成后扣减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50%;

(2) 二次结构及后期装修按照月进度60%支付，单体完工在验收之前付至已完工工程量60%；单体竣工验收付至已完工程量的70%，剩余未扣的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部扣回；

(3) 工程全部竣工，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0%，3个月内完成审计结算，付至审计结算值的97%；

(4) 3%质保金，质保期2年；第一年返还2%，第二年返还1%。

2、设计费支付：

中标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设计费的30%，图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90%，竣工验收后按工程审定值拨付余款，多退少补。

六、结算

1、建筑安装工程费：

本工程采用定额计价模式计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报发包方，发包方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最终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审定值用于确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即：

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图预算审定值（扣减规费、税金）×中标费率+规费、税金。

计价依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a)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01-31-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SD02-31-2016，《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SDA2-31-2016，《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SDA1-31-2016，《山东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它相关补充定额、解释、规定等；

(b)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及其补充调整文件（鲁建标字〔2017〕23号文，鲁建标字〔2019〕22号文）

(c) 建设工程各专业定额价目表及机械台班执行本工程建设期山东省、青岛市相应最新规定；省价定额人工费执行鲁建标字〔2018〕45号文：建筑工程110元/工日，装饰及安装工程120元/工日，市政及绿化工程103元/工日；市价定额人工费执行青建管字〔2018〕61号文：建筑工程113元/工日，装饰工程126元/工日，安装工程122元/工日，市政工程103元/工日，绿化工程100元/工日。

(d) 《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19）、《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

2013)

(e) 本工程的无定额套项的分项工程等由发包人通过市场询价定价方式确认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措施费、风险等一切费用，不再计取任何其他费用。

(f) 相应的增值税及附加：执行国家现行税收政策。

(g) 材料价格以《青岛材价》2020年2月份青岛市内四区的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为基准价，可调价材料的调整范围为主要材料，详见鲁建标字〔2019〕21号文，风险幅度为钢材、砼、预拌砂浆为3%，其他材料为5%，施工期间当《青岛材价》市内四区中材料价格与基准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风险幅度值时，可调价材料的价格应进行调整。波动幅度在约定幅度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波动幅度超出约定幅度的，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

2、工程设计费

工程设计费以经发包方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审定值为计费基数，依据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中标费率确定，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计取。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约定内容之外的本项目有关工作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重新核定、协商设计费，并在开工前签订补充协议，另行支付费用。

七、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八、保修期及金额

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年。

2、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年；

(3) 供热及供冷系统工程为 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年；

(5)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年；

(6) 装饰装修工程 2年；

(7) 其他约定：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年。

3、质量保证金金额：施工合同价款的 3%。

九、其他合同约定。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设计工程中环境设计，交通组织、出入口位置，海绵城市及建筑节能，人防建筑设计标准应符合相关部门及招标人的要求。

2. 技术要求

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说明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联合体协议书
3. 项目管理机构
4.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 投标承诺书
6.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7. 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
审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需盖章、签字。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安全B证、注册建造师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同类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5.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出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年月日

6.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格式自拟。

7.

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二：商务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报价
5. 评分证明材料
6.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现场考察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设计费投标报价为按建安工程费审定值的_____%；施工部分按建安工程费审定值的_____%。总工期_____日历天，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项目（设计/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级_____（注册执业资格）。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
审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需盖章、签字。

4.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 (%)	备注
1	施工费报价		以建安工程费审定值为基数
2	设计费报价		以建安工程费审定值为基数
	投标总报价费率 (1+2)		以建安工程费审定值为基数

备注：以上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上限，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评分证明材料

评分证明材料

附件三：技术标书格式

一、技术标书

1. 技术标书编写格式

目录

一、*****.....**

1*****.....**

1.1*****.....**

1.2*****.....**

.

.

2*****.....**

.

.

二、*****.....**

.

.

一、*****

1*****

****。

1.1*****

*****。

1.2*****

•

•

2*****

•

•

二、*****

•

•

2. 技术标封面格式

○

平度市苏州路小学

施工技术标书

○

○